

## 臺北市富德公墓骨灰罐暫厝區使用管理規定

- 一、富德公墓骨灰罐暫厝區僅提供已登記候補本市市立納骨設施之本市往生市民申請用。
- 二、骨灰罐申請書各欄位(紅色框除外)應詳實填寫，未填具完整資料者不予暫厝。
- 三、申請人若無法親自辦理骨灰暫厝事宜，請填具委託書，由受託人代為辦理。
- 四、寄存時間為每日八時至下午四時。
- 五、申請核准使用富德公墓骨灰罐暫厝區應依「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繳納使用規費，使用期限最長一年，特殊原因經殯葬處核准者得展延一個月，以一次為限。
- 六、經本處通知已完成候補者，應於三個月內遷出骨灰罐，並按日結算使用規費，每日 20 元，於遷出進塔時一併至靈骨樓繳納。
- 七、骨灰罐暫厝區共 468 櫃，櫃位額滿即不在受理暫厝申請，欲於星期日遷出骨罐進塔者，請於前一日繳納。
- 八、已登記候補本市市立納骨設施，捨棄順位重新登記候補者，使用期限以第一次暫厝時間為限。骨罐經遷出後，不得再申請暫厝。
- 九、使用本骨灰罐暫厝區櫃位均由本處統一按順序排列，不得請求變更暫厝櫃位。
- 十、為維護櫃位區之安全及整潔，應遵守下列事項：
  - 1、骨灰罐應嚴密封閉，以重衛生。
  - 2、櫃位內不得存放長生祿位及其他物品。
  - 3、安厝或遷出骨罐應會同管理人員始可開啟，平日不提供祭拜(清明節及中元節除外)。
  - 4、其他違反本市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本處得終止申請人之使用權利，或其他必要處理。
- 十一、申請書經本處核准後由靈骨樓開立骨灰罐暫厝單(進塔)交申請攜至辦公室暫厝區，遷出時至辦公室填寫遷出單並結算日期及金額後至靈骨樓繳納
- 十二、本管理規定奉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